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5月1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赵质斌先生，独立董事蔡春先生、江文熙先生、吴韬先生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豁免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，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合理统筹各项安排，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。

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，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-037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梁斐先生、赵质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